政府采购合同

编号：JSZC-320591-SZWK-X2025-0510 号

甲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胜浦街道新胜路 1 号

联系人：许伟刚

电话：13862164791

乙方：苏州嗷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金阊街道干将西路 515 号 801 室

联系人：冯杰

电话：16606110538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91-SZWK-X2025-0510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胜浦街道东部邻里中心开业设备等一批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下列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按照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1、本采购合同书；

2、成交通知书；

3、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采购文件及附件；

5、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6、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黄疸仪	南理工、JH20-1B、南京南科华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台	2	20000.00	40000.00
2	尿液分仪一体机	优利特、US-1681、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90000.00	90000.00
3	抢救床	润发、YY109-型、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台	4	3990.00	1596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	生物显微镜	明美、ML31-M、广州市明美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5	医用冷藏冰箱	美菱、YC-315L、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6	10000.00	60000.00
6	紫外线车	申星、SX-300、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台	33	1600.00	52800.00
7	治疗车	润发、YB022、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台	22	1270.00	27940.00
8	特定电磁波治疗仪	华佗牌、TDP12-DL、苏州医疗用品厂有限公司	台	15	700.00	10500.00
9	DDST 筛查工具箱	心智超航、Psy-DDST04、北京心智超航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13800.00	13800.00
10	急救药品车	润发、YB066、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4500.00	4500.00
11	监护除颤仪	迈瑞、BeneHeart D20C、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0000.00	40000.00
12	空气消毒机（大）	山东新华、YKX.P-Y-1500、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	20000.00
13	空气消毒机（小）	山东新华、YKX.P-Y-600V、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5000.00	10000.00
14	冷冻冰箱	美菱、DW-YL96、中科美菱低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6500.00	6500.00
15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迈瑞、BC-5385 CRP、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95000.00	95000.00
16	体脂体重秤	沐美、MTRO30S、深圳市沐美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1000.00	2000.00
17	身高体重秤（立式）	康娃、WS-RT-4、武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18	身高体重秤（平躺式）	康娃、WS-RTG-1G（pro）、武汉计算机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台	1	8000.00	8000.00
19	心电图机	纳龙健康、aECG-12PL、湖南纳龙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32000.00	64000.00
20	诊疗床	润发、YY103、张家港市润发医用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1000.00	3000.00
21	自动血压计	瑞光康泰、RBP-9001(含桌椅）、深圳瑞光康泰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20000.00	20000.00
合计金额： 陆拾万元整					¥：600000.00 元	

三、价格与支付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00）**，此金额包含本合同所采购全部货物及其包装、仓储、运输、各种税费、利润、质保、服务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金额65%的款，余款合同金额的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2）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公司名称：苏州嗷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帐　　号：32250198853600001234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干将支行

数字人民币账号：32250198853600001234

4、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质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还应保证交付的有有效期的货物均是在有效期内的。

2、验收标准：乙方根据送货单向甲方提供货物时，还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合格质检报告和使用说明书等。甲方按照货物对应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同时甲乙双方应对验收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保存。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和安装

1、交付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苏州工业园区胜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指定地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所投产品提供壹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2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4小时内到达现场；30小时无法修复，提供备用机。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24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5%为限。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15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15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各提交一份备存。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 方：（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9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